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志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志龍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捌佰元。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肆仟元。刑之部分，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鍾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2日20時20分許，騎乘機車至雲林縣○○鎮○○路0段000號前，徒手竊取陳俞如所有放置於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下同】800元，下稱本案安全帽），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

(二)鍾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6月30日10時34分許，步行至雲林縣○○鎮○○路000號對面人行道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雲林縣○○鎮○○路000號前)，徒手竊取張棋龍所有之腳踏車1輛（價值約4000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00元，業經公訴檢察官更正並經本院補充諭知】，下稱本案腳踏車），得手後即騎乘本案腳踏車離去。

二、證據名稱：

01 (一)犯罪事實一(一)：

02 被告鍾志龍於偵訊、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告訴人陳俞如之
03 指述、本院113年5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現場照片暨
04 監視器畫面截圖12張。

05 (二)犯罪事實一(二)：

06 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被害人張棋龍之指述、
07 本院113年5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11
08 張。

09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犯上
10 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經法院判刑確定之
12 紀錄(見本院卷第5至6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卻
13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本案所竊取之財物並未歸還，
14 被告雖表達有調解、賠償意願，調解期日卻未到場(見本院
15 卷第43、57、59頁)，迄今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
16 或賠償，難認有積極彌補犯罪損害之意，惟念及其犯後坦承
17 犯行，考量其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犯罪情節，兼衡被告自
18 陳國中肄業之學歷、離婚、無子女、母親過世、自身患有心
19 臟病、高血壓、自律神經失調等疾病，去年9月發生車禍手
20 部骨折、現與阿姨、姨丈同住、目前調理身體而未從事工作
21 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並提出清寒證明申請
22 書1紙(見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24 之折算標準。再權衡被告所犯2罪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
25 考量各次犯罪情節、時間差距等情，依刑法第51條第6款、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
27 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8 五、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
31 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

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各有明文。

(二)查被告竊取之本案安全帽、本案腳踏車均未扣案，被告雖稱本案安全帽壞掉了，本案腳踏車因發生車禍撞壞了等語（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惟為免被告保有本案犯罪所得原物，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本案安全帽之價值，告訴人陳稱其購得價格約1380元，失竊時約使用4個月，不確定失竊時價值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被告則表示本案安全帽失竊時價值大概在1000元以內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本院參以告訴人提供之本案安全帽之品牌型號（見偵9780號卷第13頁）、告訴人陳述、被告供述等情，估算認定被告竊取之本案安全帽，其價值為800元。

(四)本案腳踏車之價值，被害人陳稱其購得價格約8000元，失竊時約使用2年多，不知道失竊時價值等語（見偵11148號卷第10頁；本院卷第17頁），被告則表示本案腳踏車失竊時價值大概4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本院參以被害人陳稱本案腳踏車之品牌（見偵11148號卷第10頁）、現場監視錄影截圖（見偵11148號卷第15頁）、被害人陳述、被告供述等情，估算認定被告竊取之本案腳踏車，其價值為4000元。

(五)準此，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本案安全帽、本案腳踏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800元(本案安全帽)、4000元(本案腳踏車)。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喬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潘韋丞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許哲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